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聯絡人：王雅娟
＊聯絡電話：(06) 2991111#1237
＊傳真：(06) 2982922
＊電子信箱：evelyn6491@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編列歲入決算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各歲入來源別之科目定義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定義相同。

＊統計單位：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

(一) 縱行科目以追加(減)後預算數、決算數、決算審定數、超(短)收數分類。

(二) 橫列科目以歲入來源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

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page.asp?nsub=F3B000

＊同步發送單位：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製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